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等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执行前述三项规定的影响依顺序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备注（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）
（1）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发生额 83,484,325.79 元，2016 年发生额 72,542,112.55 元。
（2）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2017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,564,131.00 元，调整列报至其他收益。
（3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2016 年营业外收入调减 8,584.32 元，营业外支出调减 40,002.71 元，调整列报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